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 (i) 金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ii) 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金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第一項決議案」)。	1,561,752,126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 僅供識別

2. 動議本公司暫時不行使承諾項下之權利，並將強制上置投資履行承諾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此之前遼寧高校仍未獲得該地塊餘下部份之土地使用權證）（「 第二項決議案 」）。	463,348,988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	-------------------------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形式。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超過 50%，因此該兩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03,881,194 股。概無股東須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3,603,881,194 股。

(i) 上置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1,250,480,045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ii) 李耀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2,2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006%）；及 (iii) 虞海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1,065,98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352,332,962 股。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第一項決議案或第二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